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0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三位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房产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请详见公司2020年1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1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女士租赁房产一处,位于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219号铺面,共计708平方米,作为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直营门店,租赁价格按该地段的市场价格每月平米租金125元(一、二楼均价计算)。租赁期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3年。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发拉比公司董事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林燕菁

关联方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新陵路15号1层604房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君悦华庭2-3幢铺面

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219号铺面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租赁)

权属说明: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该标的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核心,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乙方每月租金包含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出租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林燕菁女士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主要内容  
1、甲方持有房产权的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219号铺面,建筑面积7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本单元附加设施包含:电表。

2、乙方愿意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88,500元承租租期。租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3、付款方式:  
(1)每年1月10日前,付清1-6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2)每年7月10日前,付清7-12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4、甲方应于收到首期租金的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如期交付甲方租金,逾期未付租金,按日增收双方之四倍滞纳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5、租赁期间,若乙方迁离他处时,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6、房屋维修保养:  
(1)甲方负责房屋因自然损耗需要的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施工。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原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借、调换,违者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

7、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或妨害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对人体有害物品,违者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乙方须向甲方物业管理,缴交物业管理费。租金期满,乙方应结清一切物业管理、水电费用。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2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20日(周一)14:0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深交所交易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1月20日(周一)9:15至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票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加盖该股东本人印章不是本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能浦经济南路107号)。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应持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登记记录;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9:00-17:00  
3. 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部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9-073号

##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王福国先生主持,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价评估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战略和财务战略得到更好的持续执行,公司聘请陈迅先生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将为公司财务工作的顺利承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其它重大事务决策提供专业建议与支持,有助于提升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72号),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修正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9.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出租房屋转让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应保证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义务。

10. 乙方有权续租,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另订续租合同,租金另议。

11.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造成一方权益受损的,所有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土地处置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也不涉及与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租赁的上述铺面作为公司拉比母婴生活馆的经营场所,关联交易金额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小,且关联交易价格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未与相关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前审查,交易遵守公平合理、市价交易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需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及程序进行决策,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需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研究,我们认为: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租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的房产,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该地段的市价评估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研究,一致同意续租该房产。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林燕菁女士是公司董事长林浩亮先生和副董事长林若文女士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林燕菁女士续租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林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发拉比公司董事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林燕菁

关联方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石砲台街道新陵路15号1层604房

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关联方林燕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林浩亮和林若文夫妇的子女,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为兄妹关系,林燕菁女士及上述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君悦华庭2-3幢铺面

标的所在地:汕头市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219号铺面

标的类别:固定资产(租赁)

权属说明:林燕菁女士为交易标的房屋所有权人,该标的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标的的铺面所处位置为汕头市的商业中核心,本次租赁价格参考相近楼层租赁商铺的价格,乙方每月租金包含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出租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林燕菁女士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主要内容  
1、甲方持有房产权的房产,座落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2-3幢117、217、118、218、219号铺面,建筑面积708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本单元附加设施包含:电表。

2、乙方愿意以净租金每月人民币88,500元承租租期。租期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计叁年。

3、付款方式:  
(1)每年1月10日前,付清1-6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2)每年7月10日前,付清7-12月租金,计人民币531,000元;

4、甲方应于收到首期租金的同时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如有违约,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如期交付甲方租金,逾期未付租金,按日增收双方之四倍滞纳金,若乙方拖欠租金达一个月,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5、租赁期间,若乙方迁离他处时,则应赔偿甲方一个月租金,同时应无条件将所租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甲方。

6、房屋维修保养:  
(1)甲方负责房屋因自然损耗需要的维修,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阻碍施工。  
(2)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造成房屋及原配套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及赔偿。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转借、调换,违者任何一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

7、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经营或妨害社会公益活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及对人体有害物品,违者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租赁期间,乙方须向甲方物业管理,缴交物业管理费。租金期满,乙方应结清一切物业管理、水电费用。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终330号(2019)最高法民再173号、84号、95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2民终73号、78号、85号、204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理人:郭晋,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琳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被告,上诉人):李慧等12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979号、1983号、2033号、20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2016年4月28日,顺灏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当天即在新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如果以调查日为揭露日,也应当以2016年4月28日为准,而不应将2016年4月29日认定为揭露日。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三、原审中,曹巧清、李慧、江雪燕、钱莹向本院提起诉讼,申请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交易股票的价格影响程度进行鉴定,顺灏公司亦同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为此,将本案发回重审后由一审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酌情处理。

三、二审中,曹巧清、李慧、江雪燕、钱莹向本院提起诉讼,申请对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与投资者交易股票的价格影响程度进行鉴定,顺灏公司亦同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为此,将本案发回重审后由一审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酌情处理。

四、《民事裁定书》的基本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理人:郭晋,该公司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琳琳,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一审被告,上诉人):李慧等12名自然人  
再审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终1979号、1983号、2033号、20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一、撤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431号、432号、434号、445号民事判决书,二、驳回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二、2016年4月28日,顺灏公司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